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9日

報告人：局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4次大會開議，健菖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1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 5,316 萬元，預計通過 6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召開 33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636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390 家，其中 206 家為急需週轉金廠商，協助其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提供 184 家廠商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

業，總貸放金額為 1 億 3,998 萬元。

3.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01 年度盤點規劃本市 38 個行政區域具有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擬定特色產業篩選機制，提出本市區域經濟政策推動架構與各階段資源輔導具體政策建議。並以創新產業輔導規劃為主軸，醞釀形塑本市未來「產業特色亮點」，打造高雄地方特色產業之在地原真、優質首選、樂活體驗之地方區域品牌價值為目標。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去年提出國內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將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局並委託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3.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

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衆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規劃分爲「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衆及廠商瞭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含片頭片尾)。

6. 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

爲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7.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今年 7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爲「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

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19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32 家旅館、322 處文化活動中心、107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7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4 件，申請歇業案件 80 件，公告廢止 159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417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80 件，變更登記 72 件，註銷登記 171 件。

3. 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受理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 820 件，經初審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490 件，第二階段受理 34 件，核准 28 件。

(2) 辦理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受理至 101 年 4 月底截止，輔導廠商提出 41 區申請案，且 41 區業經經濟部公告通過。劃設總面積達 122 公頃，區內工廠家數達 222 家，員工人數 4,000 人，營業額達 170 億元。

5.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60 件。

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廠商達 1,973 家，員工人數 130,883 人，營業額達 9,401.1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77.9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1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9,500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1 案，已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及英鈿工業 3 案，目前申請建造執照手續；審查中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5 案，計開發 160 公頃產業用地，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2950 人，年產值 250 億元。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合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1,412 人、年產值達 312.09 億元。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1 年度迄 7 月底計辦理 2 場座談會，除持續協助解決大發、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交通、排水問題外，並協助臨海、大社工業區瞭解有關汰舊換新設備所涉環保、建管之問題，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22.13 公頃，未租售面積 11.07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89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652 億元。

2. 管理業務

- (1) 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四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保展示館、三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四樓環保局稽查股北股），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100%（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全部出租（計 4 家廠商）。
- (2) 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獲該局核准補助金額 893 萬元、本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1,893 萬元辦理之；另本局再因應需求新增新台幣 1,4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路及本工六路全線路段二條主要聯外道路更新工程，分別預計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 環保業務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 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衆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

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陳情案件共 7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衆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發包，刻正進行設計及核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1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6,079 家，資本額 1 兆 6,197 億 8,365 萬 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9 家，資本額增加 1,194 億 7,093 萬 3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7,254 家，資本額 227 億 3,424 萬 8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10 家，資本額增加 4 億 8,461 萬 6 千元。

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無照之按摩、傳統整復推拿業及涉嫌妨害並移送偵辦等風化場所及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他

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3. 因應本市合併改制，重新訂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01 年 6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在案，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4.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793 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380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衆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 1 至 7 月共稽(複)查 311 家，截至 7 月底止，本市合法領有級別證共計 377 家(合併之初計有 425 家，迄今因涉賭歇業或判決廢證共減少 48 家)。

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硬體設施改善

辦理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

2. 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 (1) 編列補助經費 1,0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101 年規劃以「魅力行銷. 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目前已完成規劃補助案 13 件。
- (2) 另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 700 萬元，將依據該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
- (3) 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

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俟依程序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後依規定發給立案證書。

推動會展產業

1. 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於今年 1 月 31 日將本館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甫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2012 高雄國際儀器展」，順利完成試營運，本局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本館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帶動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2. 辦理 2012 第 2 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 (1) 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 至 14 日在高雄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為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本次兩天展會吸引進 1,600 位國外買主，媒介之採購金額高達 2.17 億美元。
 - (2) 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占全球 14%，為全球前 3 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占近一半（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布的重要地緣性。
3.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截至 101 年 7 月補助 11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165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四、公用事業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取締案件為 12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 104 家，東區 172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2 家。今年度截至 7 月，計已查核 94 家加油站之營運設備。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辦理全市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普查，並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之法規，以強化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今年度截至 7 月，已辦理 16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89 支，符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液化石油氣銷售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容許誤差值 1%，合格支數為 753 支，不合格支數 136，總合格率為 84.70%。有效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4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計有 8,025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41 家。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8,610 戶(含商業戶為 1,749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88 戶(含商業戶 497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958 戶(含商業戶 1,566 戶工業用戶 299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8,756 戶(含商業

戶 3812 戶、工業用戶 35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 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9 公里，經費 1.5 億元。

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目前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6 人，101 年 1 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7 千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7 月底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各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後續預計可衍生 SBIR、創新服務憑證等政府補助計畫之申請。

2. 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提供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之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 (2) 提供新台幣 2 億元之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困難之問題。
- (3) 截至 101 年度 7 月底，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

置總容量累計共 33,634KW。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

4.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 5 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引領市民落實節能減碳朝綠色城市邁進。

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1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 1 月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1)101 年度上半年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59 件，新投增資金額達 4 億美元。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累積至 101 年 6 月底止，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77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 3.41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54 家。

(2)101 年度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 2.9797 億元，總就業人數 5,258 人。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赴美參訪邁阿密國際機場

為增進市府團隊瞭解航空貨運對於全球化經濟重要性，及表達高市府對於航空貨運設施發展之重視，101 年 2 月赴美參訪美商 Airis 公司開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該公司執行長 Ronald D.Factor 親自對市長簡報該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計畫。據美商 Airis 指出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創造達至少 9,230 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2)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

①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包括科頂、皇亮生醫、

鴻君、全球安聯、普一、光宇、岱儀、鵬琳、先寧、膠原、美萌、双美及亞力士等。

②除參展外，亦辦理工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③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 Mr.Shetty 亦與本展團 3 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3)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本局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率領夢時代、台肥、東南水泥等高雄 21 世紀夢想城市(DC21)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等計 14 人，一同前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成功地與 4 家外資投資主管接觸，強力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等周邊產業與土地開發、商務、住宿、旅館、遊憩觀光等投資商機，讓外資們對於市府積極與民間企業聯合進行國際招商行銷，留下深刻印象。

基於高雄市土地開發成本相對北部便宜，若能以新加坡濱海灣區開發經驗為例，整合地主引進國際外資集團進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開發，搭配目前台灣持續成長的觀光熱潮，此區域未來 10 年內發展潛力無窮。

而經過此國際招商行銷活動後，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將與外資持續保持聯繫，並陸續安排各外資回訪高雄 DC21 地主與基地，市府亦將積極持續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活動及協助民間企業招商引資，促進高雄產業經濟活絡發展。

(4)赴舊金山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為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本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赴舊金山灣區招商，主要參訪全球 3D 設計軟體業者 Autodesk 公司，與軟體工作者匯聚據點 hubarea，以及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與矽谷創投界；有鑑於舊金山產業社群建立模式，值得本市效法，可吸引更多人才與創意到高雄，讓高雄能成為亞洲的電影特效中心。

本市著眼未來的數位內容產業，特別是電影特效、數位遊戲等，都是高雄市重點發展產業，希望能掌握 3D 最新繪圖軟體科技的發展趨勢，協助電影特效產業達到最逼真的效果。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 R&H 於今年 6 月進駐高雄，加上先前進駐駁二的 SCET、進駐高軟的西基動畫，本次參訪交流可望提高更多數位內容產業進駐高雄的興趣，形成更多國際數位文創產業進

駐，將打造亞洲的電影特效及數位遊戲中心。

(5)赴日本招商交流

- ①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 13 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
- ② 拜訪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如 PoKeLaBo 株式會社、DeNA 株式會社、eAgent 株式會社、NAMCOBANDAI Games、SCEA(索尼電腦娛樂)等，期望高雄遊戲業者與日本新興遊戲平台合作，並引進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到日本市場，也希望日方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合作開發國際市場商機。
- ③ 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如 TVTokyo、ZeppLiveEntertainment、YAMAHA、東映株式會社等，期促進高雄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 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1)已執行之投資案

①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101 年 0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動工，雲端資料中心 5F 與研發大樓(地下 B1-B4、地上 1F-14F)樓地板面積超過 60,000m²。

雲端資料中心預計 102 年底前完工，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②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兩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③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

資新台幣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館、智歲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預計模擬飛行劇院設備年產能，可提升至 30~40 億元規模。其中，研發測試館於 101 年 6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

④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 仟萬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約 150 名人才，第二階段每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該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進駐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捷運電梯共構大樓（02 共構大樓），員工人數目前約 115 位。

(2)推動中之投資案

①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第 1 期土地於 100 年 11 月標得，刻正協助取得第 2 期用地。

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R&D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③美商 Airis 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案

預期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創造達至少 9,230 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4. 推動文創產業

(1)建置「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高雄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

廠商進駐，三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2)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Hues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VFXStudio)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FilmFund)。101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設置臨時辦公室。

5. 推動本市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計畫

本局於 101 年 5-6 月辦理「高雄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前景大專院校巡迴說明會」，鎖定全臺數位科技相關的知名大專院校，進入校園與學生座談，每場次邀請至少 3 家本市具代表性的數位內容廠商，闡述數位內容產業第一手訊息，期望讓學生瞭解未來在高雄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的契機，與高雄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全新的城市印象。

校園巡迴說明會之成效，於本局 101 年 7 月協助進駐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業者辦理徵才說明會現場，有來自全台各地之面試者熱烈參與，可見一斑，該廠商更成功募得人才約 150 位。

6. 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

(2)101 年度共計受理 21 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 1 家，4 家請領補貼款廠商；100 年度以前(含)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已結案 24 家、未結案 40 家。

7. 協助高雄港 13-15 號碼頭管理

(1)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2)辦理場域業務

①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②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③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④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

具、木棧道等修護及彙整財務報表。

⑤辦理碼頭場域衍生之民衆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六、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執行成果計537場次，勸導改善625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鋪位管理，目前49處公有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5,090攤，自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16件、繼承案件41件、終止案件46件、過戶案件142件、公告廢止8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自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23,258,015元，日租金新台幣1,758,610元，合計新台幣25,016,625元。

市場整建工程

1.民有傳統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案 101年度辦理本市「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民有市場」等8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037萬元。屆時將有效改善各民有傳統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提供本市市民整潔的購物環境。

2.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環境改善計畫案

本局101年度辦理「左營第四、阿蓮、彌陀、岡山、國民、苓雅、大樹、前金、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二市場」等11處市場環境改善，計1,100萬元；「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市場」硬體設施改善及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計1,190萬元，以提升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舒適購物環境、品質及安全性。

攤販管理與輔導

1.100年度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100年12月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俟公布實施後，即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中場依自治條例輔導合法化以維營業秩序。

2.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補助，計補助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及鹽埕第四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 3 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善公共設施，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101 年度編列 9,36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俟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可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周遭攤商輔導

為改善哈囉市場周邊攤販，本局配合環保、衛生定期巡查整頓以維持當地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案

因應傳統市場被超市、大型賣場等取代而日漸式微，又為提升公有市場使用率並解決空攤位問題，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妥善解決市場空攤位及營運狀況不佳市場之存續問題。本局目前已全面盤點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針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良好之市場，將持續維護、管理，針對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稍差之市場，並挹注經費，辦理改善公有市場之硬體、軟體，以提昇營運狀況，至於不具競爭力市場，則爭取經費規劃辦理退場作業，惟將視經費編列情形逐年辦理，並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以盡公有市場土地之最佳效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

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營造高雄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積極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1. 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申請期限至本(101)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將加強宣導及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件及第二階段申請，並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
2. 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作爲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輔導管理使用。

岡山本洲工業區

1. 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 積極辦理本(101)年度道路本工路與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
3.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目前進度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廠商甄選，102 年預定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標準。
5. 污水處理廠短期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陸續執行完畢，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環保署檢測得知爲放流水合格，完成檢視成果目標；有關 102 年、103 年中長期處理目標，原預定 102 年開始工程執行，爲避免 101 年底排放許可期限及部分管線易阻賽等現況情形，辦理應急工程因應，並可於 101 年底檢視成果，後續積極落實中長期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之穩定性。
6. 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於 101 年預算編列 7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 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商店街區再造

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 建立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 2~3 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 強化凸顯街道景觀與店家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將委託專廠商輔導規劃，強化商店街獨特形象。

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101)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將賡續執行並規劃秋季活動，期能結合在地節慶共同辦理行銷活動，以促進非都會商圈及其特產之行銷能力，一起打造大高雄為旅遊購物勝地。

會展產業之展望

1. 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

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將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city-tour)搭配金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提出為期三年(101年~103年)招商計畫，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公協會合作，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四、公用事業業務

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 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110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業於101年6月28日發布施行，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

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推動落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產經趨勢之變動，調整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吸引符合前述產業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投資進駐高雄，以達成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挹注產業轉型能量之目的；另針對有意投資高雄者，落實相關廠商服務及配套措施之執行，藉此提升本市投資環境能見度，健全產業發展與招商機制，促使產業形成正向循環之發展。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 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 (1) 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 (2) 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3. 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 (1) 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
 - ① 重大投資案件電腦化之管控流程。
 - ② 本市招商題材之整合（如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亞洲新灣區等議題）。
 - ③ 高雄地區適合投資土地(含產業園區)之盤點及規劃。
- (2) 引進具低碳、低耗能、知識密集及創新研發等性質之策略性產業及促進歐美日標竿外商投資與技術交流等合作計畫
針對適合本市發展之策略性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系統化分析，包括盤點該產業標竿企業名單，並針對高雄產業現況再篩選出潛在投資廠商名單，積極促成至高雄投資之商機，以強化該產業於本市扎根、深化。

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廠商投資案

1. 投資案單一窗口，建立投資作業流程

成立市府對外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釐清投資案內容及預擬投資案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及期程，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

2. 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

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單位保持互動，以協助進駐高雄廠商。

3. 重視廠商進駐需求，持續提供協助

(1) 改善生活機能

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例，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

(2) 協助洽詢銀行融資貸款業務

瞭解廠商融資需求，協助廠商尋求可融資銀行管道，依個案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商討可申請相關貸款與政府補助，積極建立銀行與投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

(3) 推動本市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計畫

期望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與強化求職學生對高雄的信心，吸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將高雄納入就業首選，讓人才集中高雄。

六、市場業務

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舒適購物空間，本局於 102 年公有市場增編 2,824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 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2 年編列 45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 為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 102 年度編列 45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4. 辦理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 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 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順利成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